

##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

民國 92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壹、目的

為落實正向管教與全人教育理念，協助學生反省與改正不當行為，提供其改過自新之機會，促進其健全人格與生涯發展，特訂定本實施規定。

### 貳、對象

受校規懲處（含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）具悔改意願之學生。

### 參、申請條件

學生因違反校規，自公佈處分翌週起，達下列觀察期後，得提出申請：

一、小過：二週。

二、大過：四週。

### 肆、申請程序

一、學生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，經導師輔導並簽註意見。

二、申請表經導師初核，生活輔導組覆核，主任核准後，始得實施銷過。

### 伍、改過銷過方式

一、改過銷過以服務學習為主要方式，學生應自行邀請校內師長（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學創人員、組長、主任均可）擔任輔導人員，輔導人員人數不限。

二、服務學習以課餘時間實施為原則，學生應主動與輔導人員約定服務時間並準時報到；每次服務學習至少 0.5 小時，完成後，學生應填寫服務內容，並經輔導人員或佐證師長簽章確認完成時數。

三、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警告 1 次：服務學習 2 小時。

（二）小過 1 次：服務學習 6 小時。

（三）大過 1 次：服務學習 18 小時。

（四）累計處分者，依上述標準累計計算。

四、改過銷過期間，如表現優良，得經導師與生活輔導組共同評定後，酌予縮短服務學習時數；如再受記過（含）以上處分或表現不佳者，得酌予延長服務學習時數，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銷過申請。

五、學生完成全部服務學習時數後，應將申請表繳回生活輔導組，經確認無誤後，始得註銷該次處分紀錄。

陸、本規定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##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紀錄表

班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項次	日期	時間	服務事項	證明師長	時數
1	/ /	~			小時
2	/ /	~			小時
3	/ /	~			小時
4	/ /	~			小時
5	/ /	~			小時
6	/ /	~			小時
7	/ /	~			小時
8	/ /	~			小時
9	/ /	~			小時
10	/ /	~			小時
11	/ /	~			小時
12	/ /	~			小時
13	/ /	~			小時
14	/ /	~			小時
15	/ /	~			小時
16	/ /	~			小時
17	/ /	~			小時
18	/ /	~			小時
19	/ /	~			小時
20	/ /	~			小時
<b>導師</b>		<b>生活輔導組</b>		<b>主任</b>	
<b>校長</b>					
<b>審核結果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_____小時服務學習，准予銷過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註銷登錄		